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4 月

一、项目概况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古里镇白茆芙蓉村，租赁建筑面积 2079 平方米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封边条 5000 万米。

本项目 2018 年 5 月 29 日取得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的备案证（常熟发改备〔2018〕587 号），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常环建【2018】388 号）。目前该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该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占地面积由 1500 平方米增加到 2079 平方米，但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点。原环评报告中，配料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的排气筒(P1)排放；挤出废气和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的排气筒(P2)排放。实际建设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2#、3#搅拌机的搅拌废气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造粒废气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1#搅拌机的搅拌废气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5 排放。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听取了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环评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提交建设单位，为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持。

二、变动情况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常环建【2018】388 号），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落实
二、本 项 目 (项 目 代 码 2018-320581-29-03-529584) 名称及建设内容: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年加工塑料封边条 5000 万米。	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年产塑料封边条 5000 万米。	落实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 常熟市古里镇白茆芙蓉村。	建设地点: 常熟市古里镇白茆芙蓉村	落实
四、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	落实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落实

表 2 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类型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的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规模	年产塑料封边条 5000 万米	年产塑料封边条 5000 万米	占地面积由1500平方米增加到2079平方米，但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点。	平面布置发生变化	无
地点	常熟市古里镇白茆芙蓉村	常熟市古里镇白茆芙蓉村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生产工艺	配料搅拌，造粒，挤出，冷却，背胶，收卷，印刷，收卷包装，成品出厂	配料搅拌，造粒，挤出，冷却，背胶，收卷，印刷，收卷包装，成品出厂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盐铁塘。 废气：配料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的排气筒(P1)排放；挤出废气和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的排气筒(P2)排放。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盐铁塘。 废气：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2#、3#搅拌机的搅拌废气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造粒废气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	废气进行了分类处理	废气进行分类处理	无

	(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leq 65\text{dB(A)}$, 夜间噪声值$\leq 55\text{dB(A)}$。 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滤筒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1#搅拌机的搅拌废气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5 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与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leq 65\text{dB(A)}$,夜间噪声值$\leq 55\text{dB(A)}$。 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滤筒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内容判断本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具体见表 3。

表 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无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进行综合分析, 本项目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评价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该项目在实际建设中, 占地面积由 1500 平方米增加到 2079 平方米, 但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点。原环评报告中, 配料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的排气筒(P1)排放; 挤出废气和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的排气筒(P2)排放。实际建设中,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2#、3# 搅拌机的搅拌废气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造粒废气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1#搅拌机的搅拌废气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5 排放。

项目变动后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产生影响。同时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不发生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变, 有效性不变。

五、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 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 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